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符合上市規則**

此公告乃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軍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58歲，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得本科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會計師證書及中國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李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李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銀行廣西分行擔任會計師。李女士隨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惠州分行房地產信貸業務主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深圳）國際人才培訓中心成本控制財務總監。李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國內市場總監及香港大公國際傳媒學院總監。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女士擔任香港管理人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國際資產規劃師協會中國區副主席、中港人才發展中心執行董事及深圳市東方先導文化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請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輪值退任。李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或等值港元）及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要職及持有專業資格，或(ii)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李女士亦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陽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在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黃鎧先生及李文軍女士。